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87号

关于对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、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。发行人于2020年9月发行公司债券20兰投01，募集资金8.5亿元，约定其中5.95亿元用于兰溪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。2022年9月至12月期间，发行人累计划转4.30亿元募集资金至子公司兰溪聚匠建设有限公司，未按约定直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，最终用于支付停车位经营权拍卖款。此外，发行人将1.56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但未按约定于12个月内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违规使用金额合计占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69%。

二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在2022年年度报告

中未如实、准确披露 20 兰投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4.1.2 条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4 年 3 月 18 日